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设计
1	名称	下朗村南网 e 站工程项目采购测绘、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长宁镇下朗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长宁镇下朗村 联系电话：0752—6736938 联系人：黄文聪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勘察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资质乙级或以上，测绘专业工程测量资质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位于博罗县长宁镇下朗村浮生六季生态园售票处北侧，环罗浮山、南昆山最美旅游公路途经长宁镇下浪村，项目占地 1120m ² ，综合楼房占地 125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综合楼配置党建文化展厅 1 个、新能源科普展厅 1 个、综合服务区 1 个、高低压配电室 1 间，建安费估算约 305.3



	万元。（具体以实际施工图纸和造价为准）。本次采购的服务是该项目的测绘、勘察服务。 2、本次采购的服务是该项目的测绘、勘察服务。 3.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师资格，其他参与人员需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以上。 4.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 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1:500 地形测绘、岩土工程勘察。 技术要求： （1）中选后，中选单位应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图纸进行 1:500 地形测绘和地下管线探测及布点勘察，执行建设部颁布的《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及勘察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等。 （2）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公开选取单位的任务委托及技术要求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测绘、勘察成果存在问题，测绘、勘察单位应及时响应，无偿提供补充测绘、勘察或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	--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博罗县长宁镇下朗村。 2、合同履行方式：上门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一) 验收时间: 服务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三) 验收标准: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2、《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3、《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5、《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7、《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8、《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9、《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10、《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 57-2012）； 11、《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J /T 15-20-2016）；



		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1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1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 号）。 16、其他规范、规程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法，若供应商提供的勘察成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勘察成果直至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修改费用。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



	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